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
115 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1/13(二)止，額滿提前截止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5 年度「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是為國人一切行為的準則。近年來，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與世界潮流趨勢，各種法律不斷增刪修訂。因此，為強化國人之法律素養，以善盡學術機構之社會責任，特開設本課程。

三、招生對象：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欲參加律師或公證人等國家考試者。

四、名額：

本班以 5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六、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本班各課程均為3學分，學員兩學期修滿必修6門課程，選修1門課程，共計21學分即可結業。

第1學期：預計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第2學期：預計自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

寒暑假不授課

七、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一)必修課程：同學須全部修習 6 門課程

第一學期 民法、刑法、商事法

第二學期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

(二)選修課程：共計 2 門課程，同學須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第一學期 智慧財產權法

第二學期 證券交易法

(三)第一學期課程、師資及時間

課程	必/ 選修	學分 數	授課 教師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商事法	必修	3	杜怡靜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週一 18：30～21：10
			郭大維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	必修	3	游進發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週二 18：30～21：10
			徐慧怡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	
智慧財產權 法	選修	3	王怡蘋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週三 18：30～21：10
			林季陽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 法學博士	
刑法	必修	3	蔡聖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週四 18：30～21：10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名兩位教師表示為兩位聯合授課，以上所列為預定內容，

本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八、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負責安排課程、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上課時間預定於週一至週五晚上，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
- (三)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 修畢規定之 21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3 學分)。
 2. 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5.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九、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十、費用計算及繳納方式：

報名費 \$1,000；

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500，每學期固定雜費 \$3,600，
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35,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
或為 \$45,600(修習 3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
(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十一、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dce.ntpu.edu.tw> 下載。
2. 可來電要求郵寄簡章 (02) 8674-1111 轉 27556、(02) 2506-5226。

(二) 檢附①學歷證件影本

- 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 ③兩吋彩色照片 2 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
- ④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三)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檢附「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
「法專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2. E-mail 報名：

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學歷證件、身分證件」，Mail 以上
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案至 sharon@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法專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十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1/13(二)止(以郵戳為憑)，
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三、預定開課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起開課

十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十五、洽詢電話：(02) 8674-1111 轉 27556；(02) 2506-5226 周小姐
(E-mail：sharon@mail.ntpu.edu.tw)

十六、學員退費規定

- (一) 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 (二)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5 年 4 月 4 日達全期 1/3。

十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 本班為實體授課，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踊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五)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六) 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七)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郵局或銀

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四至五星期工作天。

(八) 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九) 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度「法律專業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背面註明姓名) 兩吋照片黏貼處
生日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電話及 E-MAIL

(O)	手機
(H)	E-MAIL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 】打勾)

【 】公司□□□

【 】住家□□□

是否選修【智慧財產權法】課程請勾選 第 1 學期願選修 第 1 學期不選修

訊息來源：宣傳郵件 本組網站 學員推薦 1111 進修網 DM 海報 FB 粉絲團

1. 以上所填資料、檢附學歷身份證件保證確實無誤(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者以資格不符論)。

2.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如下列事項：

①本班為套餐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②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5 年 4 月 4 日達全期 1/3。

③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預定之師資、課程及時間必要時貴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④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3. 依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上親簽後，始完成報名表填寫程序★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